**阳光家园居家托养、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康复项目补助标准**

1. “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项目

文件依据：根据鄂残联办发〔2019〕8号《关于印发<湖北省“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央资金每人每年1500元标准，省级配套资金每人每年750元标准。各地应加大配套资金筹措力度，叠加执行“阳光家园计划”提高托养服务补助水平，扩大受益人群；项目中产生的工作经费，结合项目工作实际另外编入当年财政预算。

2、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文件依据:根据鄂残联办函〔2021〕12号《关于2021年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中央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建议的函》 各地按每年500元的标准确定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的年度任务指标，文件指出接受实用技术培训人数大于260人；冶残联文〔2019〕22号 《关于下达2020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任务的通知》；开展一期以上实用技术培训班，每人每年培训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500元。

3、残疾人康复资金根据鄂残联发[2012]42号《关于印发湖北省精神病防治康复“十二五”实施方案》和鄂残康【2016】5号《关于2016年湖北省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补贴的通知 》补贴标准为500元/人/年；鄂残联发[2012]43号《关于印发<湖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十二五”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体系，推进辅助器具服务进社区、进家庭。